

四项举措防电诈 守护百姓“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李国才)今年以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四项举措,打防并举,有效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电诈案件发案数明显下降。

科技引领施行源头堵截。该局充分利用反诈中心预警、研判、拦截等技术措施,让群众收到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时及时接到预警劝

阻信息,并将高危预警劝阻指令第一时间下发相关辖区民警,利用辖区距离相对较近的优势快速处置,开展电话劝阻和上门劝阻。

强力推进“国家反诈 APP”。该局结合“三查一控”工作,入户动员宣传,派出所民警与乡村、街道网格员深入村组、社区,全面指导居民下载注册“国家反诈 APP”,安装迈入快车道。

精准宣传形成攻势防范。该局创新宣传

形式,丰富传播载体,将反诈知识送入千家万户,进一步营造全员反诈的浓厚氛围,共同筑牢反诈“防火墙”。

高压严打保持持续发力。该局始终坚持高压严打态势不放手,持续发力,不断打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生存空间。今年以来,先后破获公安部督办案件1起,公安厅督办案件2起,抓获嫌疑人6人。

警企恳谈畅所欲言 文明执法助企发展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宋健 袁耀娟)近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召开警企恳谈会,来自辖区的企业家代表纷纷畅所欲言。

会上,来自辖区商贸、金融、餐饮、矿业、房地产和保安服务等行业的9位企业家代表围绕提供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反诈宣传、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优化交通管理、建立警企联动机制、文明规范执法和窗口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松山区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杨立功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分局将坚持把为企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作为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立足公安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常态化开展警企恳谈活动,确保找准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精准把握企业的法律需求和群众的自身诉求,把服务做得更靠前、更精细。

开展线路巡查 确保铁路畅通



近日,通辽铁路公安处西乌旗车站派出所针对春季线路防范、内部安全面临的问题,开展了线路大巡查、内部大检查专项活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铁路畅通。 刘亚凯 摄

结合实际疏堵保畅 “守法出行”深入人心

扎兰屯讯 为深入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切实加强城区交通秩序治理,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扎实开展疏堵保畅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工作中,该大队每天部署77名警力,在城区设置了35个交通高峰疏导岗,每个交通高峰疏导岗根据交通流量,合理规划了站岗时间,有效地提高了城区疏堵保畅工作效率;重点整治闯红灯、逆向行驶、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积极纠正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人闯红灯、横过道路不走人行道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该大队结合创建爱国卫生城市工作,在人流车流密集路段设置宣传点位,摆放展板,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材料,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注重文明交通,拒绝交通违法,让“文明礼让、守法出行”的理念深入人心。(马思聪)

心理辅导化压力 筑起抗疫“心防线”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田靖伟)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自治区公安厅高级教官、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政治部心理健康中心副主任蔡云鹏,为监管场所民警举行心理辅导讲座。

讲座中,蔡云鹏活用专业知识与实际经

验,结合疫情防控下监管场所的实际情况,围绕心理健康常识、常见心理问题及应对策略等内容,讲授了如何调节心态、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引导广大民警辅警培养正确的自我认知能力和提升环境适应能力,合理调控情绪,卸下思想包袱,达到“积极心态引领幸福人生”。

关爱民辅警 家访送温暖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紧密结合本部门的基本实际,开展民辅警家访活动。

活动中,该所党支部副书记敖登托娅走进民警郭瑞峰和辅警王志飞家中,向两位同志的家属送去了赛罕区公安分局《致全体民辅警家属的一封信》,传递组织爱心,真正把严管厚爱送到家。(刘慧敏)

在郭瑞峰和王志飞家中,敖登托娅详细了解了两个家庭的生活情况,并询问了孩子的教育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同时,感谢两名警嫂一直以来对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在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形势下,该所党支部以组织开展民辅警家访活动为依托,及时传递组织爱心,加强对队伍的全面管理。(刘慧敏)

全面提升执行质效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乌海讯 为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乌海市人民法院综合执行局主动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不断创新举措,全面提升执行质效,用看得见、摸得着的“真金白银”让企业感受到司法的力量和温度。

该院首创市域法院执行案件跨区域立案机制,全市两级法院立案窗口均可接收执行立案材料,严格按流程完成执行立案和初次接待工作;率先在全市设置执行案件查询处和执行首问接待岗,创新制作首问接待笔录方式,规范法官与当事人接触见面程序;创立“司法拍卖+网拍辅助”模式,彻底打破以往由

执行员一人包案到底的模式,有效减少评估、拍卖、财产处置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极大缩短财产变现周期,最大限度保证执行财产处置的公正性,减少腐败滋生的土壤。

该院结合综合执行工作实际,优化执行分段结构,成立执行指挥中心事务团队、财产处置团队、快执团队、普执团队,完善独具乌海特色的“大中心+小团队”模式。自2021年8月综合执行工作开展以来,执行质效大幅度提升,“3+1”核心指标始终处于自治区上游水平;完善案件分段集约、繁简分流的执行模式,通过对案件的科学筛选和人员的合理调

配,将执行案件统管细分,紧盯流程节点,做到简案快执、繁案精办。当前,结案平均用时43.03天,较全区法院平均水平缩短47.22天,位居自治区前列,较去年同期水平缩短近130天,综合执行跑出了乌海“加速度”。同时,该院探索创建纪委监委和监察部门共同派员监督执行工作机制,通过提前介入、组织工作检查,开展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实时监督全局执行案件办理中是否存在违纪违法、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行为,不断加强执行作风建设,根治执行队伍“顽瘴痼疾”,着力打造过硬执行队伍。(李涛)

建立行刑衔接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乌海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海海关7个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整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工作合力,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意见》自2022年4月1日起印发实施。

《意见》规定,设立乌海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组(以下

简称工作组),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工作组设在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包括乌海市检察院在内的上述8家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沟通和工作配合,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及联合执法工作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共同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和疑难复杂案件,探讨研究预防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可行性措施。

《意见》明确了联络员制度、联合查办制度、线索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协作配合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等6项工作机制,为工作组全面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意见》详细规定了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专

项行动、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库及加强宣传培训和企业服务等工作。着重强调要创新工作模式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要组建不同类别的专家人才库,要大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乌海市检察院供稿)



深入企业调研走访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马庆合带队,联合区工商联、内蒙古苍鸿律师事务所走进内蒙古精信合力品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续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走深走实。

在座谈了解的过程中,针对企业提出的“在强制执行程序中作为申请执行人如何实现权利和保护权益”方面的问题,律师向该公司进行了详细地解答,并向该公司提出具体建议: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要注重合同本身的合法性、可行性及违约责任的约定等特殊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擅于使用抵押担保或其他保证形式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巨大损失;要注重司法程序的相关诉讼时效等方面的限制,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不做在法律意义上沉睡的人。

马庆合就下一步加强合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联系,相互借鉴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持续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加强合作交流,运用该公司良好的融媒体宣传平台,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青山区“八五”普法的启动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此次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合法经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依法维权的信心。(曹军)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包头讯 近日,为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在幸福大院组织开展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旨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维护国家安全、人人都是主角,只有国家安全,人民才能安全的观念。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安全知识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和物品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包含内容、国家安全注意事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等国家安全知识,并用案例诠释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和自我防范意识。同时,鼓励群众若发现任何组织和个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和线索,可以拨打电话“12339”进行举报。

通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对国家安全知识的了解,提高了履行法律义务的自觉性,让群众深刻认识到要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只有全民都自觉地把维护国家安全当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才能构筑起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马艳琴)

普法宣讲进社区 营造法治好氛围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联合团委在星光社区开展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主题的“法律伴我成长—送法进社区”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发放了《国家安全法》《宪法》、民法典等系列普法口袋书30余本,并介绍了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宣传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的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讲解,让枯燥的法典条文变得生动易懂。同时,工作人员与现场观众开展了有奖问答互动环节,大家积极踊跃地回答问题,现场气氛热烈,受到在场人员的一致好评。

通过此次活动,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使基层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到个人行为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氛围。(肖明)